

证券代码：300835

证券简称：龙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##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
- 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7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天鹅湖万达广场 1 号楼 23 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51,884,6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21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74 人，代表股份 4,182,4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31%。

#### （2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9,169,4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759%。

#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2,715,1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55%。

#### （4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夏园强律师、梁天锐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884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82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884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82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883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81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反对 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882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80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2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74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78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1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关联股东熊永宏、熊咏鸽、朱旭东、熊言傲、Xiong Mei Jia、葛志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883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81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881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79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5%；反对 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在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 2025 年度述职，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已进行披露，供投资者查询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夏园强律师、梁天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